

G242 从江丙妹镇经三江梅林乡至从江西山镇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

2025年12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情况	8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4.3 宣传科普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6 报批前公示	9
7 其他	9
8 诚信承诺	9
9 附件	10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规定,为规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G242从江丙妹镇经三江梅林乡至从江西山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我公司”)依照《办法》中的规定,通过网络平台、媒体报纸、现场公告等分别开展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征求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意见,并认真对待收到的公众意见。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与公众之间进行的双向交流,其目的是让公众了解本项目情况,可使公众充分表达他们的意见。通过公众参与,辨析公众关注的问题,有利于化解不同矛盾,制定合理的环保措施,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更具科学性、可行性。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公开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作为项目前期推进单位,于2023年2月13日进行了本项目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开的内容为:

- (一) 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 (二) 项目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和联系方式
-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 (五)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2、与《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公开下列信息:

(一) 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说明现有工程及环境保护情况

- (二) 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对比分析，本项目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办法》的规定。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1、网络公开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于2023年2月13日在前期专题总承包单位（含环评专题）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gxjtsjy.com/html/comnews/2852.html>）上公开了本项目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信息截图见图1。



当前位置：首页 > 新闻资讯 > 公司新闻

新闻资讯公司新闻

公司新闻子公司动态

G242从江丙妹镇经三江梅林乡至从江西山镇公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发布时间：2023-02-13 作者：环评 点击数：400次

目前，G242从江丙妹镇经三江梅林乡至从江西山镇公路工程的前期工作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负责代办，之后公路的前期工作的业主职责转由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后续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交由下属广西北投公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具体开展公路建设。

根据工作部署，G242从江丙妹镇经三江梅林乡至从江西山镇公路工程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现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网上公示。

该项目的情况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G242从江丙妹镇经三江梅林乡至从江西山镇公路工程
项目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柳州市三江县
项目概况：G242从江丙妹镇经三江梅林乡至从江西山镇公路工程为G242甘其毛都-钦州位于桂黔省界附近广西境内的一段，途径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三江县，起点位于贵州省从江县县城与广西三江县梅林乡石碑村交界，终点位于广西三江县梅林乡寨村斗寨屯与贵州省西山镇交界，路线建设里程4.664km。
本项目按二级公路设计，路基宽度为8.5米，设计速度为40公里/小时，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二、项目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3号
联系人：谢工
联系电话：15777697477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153号交通设计大厦
联系人：钟工
联系电话：0771-5713778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一) 填写公众意见表，以传真或邮件形式提交至评价单位；
(二) 电话、传真方式：0771-5713778/0771-5713778；
(三) 发送电子邮件至2748226589@qq.com。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点击本文附件下载或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表格。下载地址：
http://www.mee.gov.cn/xsgk/2018/xsgk/xs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

2023年2月13日

附中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G242.docx

图1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上公开截图

2、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建设单位应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项目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用网络公式的方式，公开网站为环评单位网站，符合《办法》的要求。

2.2.2 其他

无。

2.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公示情况

2025年10月13日，在梅林乡人民政府、梅林村村委公示栏张贴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信息，持续公开期限为10个工作日。

2025年10月14日，建设单位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官网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信息，持续公开期限为10个工作日。于2025年10月14日和2025年10月15日分两次在广西日报上公示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登报公示日期均在网络公示期限内。

公示的内容均为：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二)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三)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2、与《办法》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对比分析，建设单位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内容及期限符合《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1、网络公开情况

我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在公司官网(<http://www.gxglj.cn/news/?id=128>

80) 上公示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公示信息截图见图 2。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Highway Development Center. The header features a red logo with a stylized 'G' and the text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 Below the header is a blue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首页', '主题教育', '信息公开', '公路新闻', '出行信息', '公路文化', '公路视点', and '留言咨询'. A banner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reads '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推进广西公路大建设大改革大发展!' (Implementing the spirit of the 20th National Congress, promoting major construction, reform, and development of Guangxi's highways!). A search bar and a '搜索' (Search) button are also present.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news article titled 'G242从江丙妹镇经三江梅林乡至从江西山镇段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Public Notice for the second time for the G242 from Jiangchengmazi Town through Sanjiang Meilin Township to Xijishan Township). The article includes a date of '日期: 2025/10/14' (Date: October 14, 2025). The text discusses the completion of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report and its public notice period. It details the project route from Jiangchengmazi to Xijishan, mentioning the use of existing roads and new bridge construction. It also specifies the dual-carriageway standard, speeds, and bridge locations. The article provides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construction unit and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unit, including names and phone numbers. At the bottom right, there is a signature section for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Highway Development Center) dated '2025年10月13日' (October 13, 2025).

图 2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2、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 第十一条规定,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方式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一)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网站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官网, 符合网络载体的选取要求。

3.2.2 报纸

1、登报情况

我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和2025年10月15日分别在广西日报上公示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登报公示照片见图3、图4。



图3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登报公示照片（第1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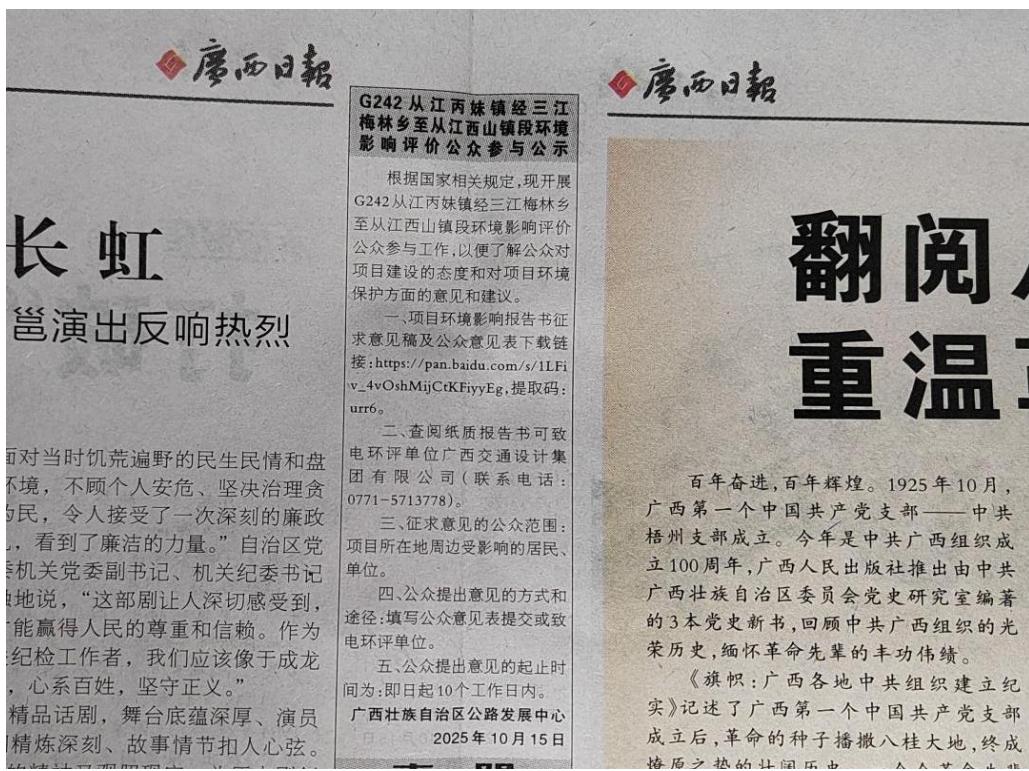


图4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登报公示照片（第2次）

2、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方式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二）通过建设项目建设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

本次选取的《广西日报》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一大型综合性日报，创刊已有55年之久，国内外均公开发行，是本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办法》对报纸载体的选取要求。

3.2.3 张贴

1、张贴情况

我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在本项目所在地的梅林乡人民政府、梅林村村委会现场张贴了公告，张贴公告的现场照片见图5。



图5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张贴情况现场照片

2、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规定，建

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方式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三）通过建设项目建设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

本次公告张贴选取在所在地的梅林乡人民政府、梅林村村委进行，张贴区域为项目沿线公众集中的区域，公示信息易于在公众中传递，符合《办法》对张贴区域选取的要求。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1、查阅场所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的查阅场所设置在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交通设计大厦 9 楼。

2、公众查阅情况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查阅纸质报告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期间，我公司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未收到公众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情况

无。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公司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未收到公众参与意见。

6 报批前公示

我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在公司官网(<http://www.gxglj.cn/news/?id=12889>)上公示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公众参与说明，公示内容符合《办法》第十九条规定。



图 6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7 其他

我公司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内容进行了存档。

8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办法》要求，在G242从江丙妹镇经三江梅林乡至从江西山镇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期间未收到公众参与意见。

报批前已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在G242从江丙妹镇经三江梅林乡至从江西山镇段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

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

承诺时间：2025年12月5日

9 附件

无。

